

序-「但為君故，沈吟至今」

本署所轄作為國軍重要演訓場域的屏東地區，時常可見相關軍事單位進行操兵。儘管「兵可百年不用，不可一日不備。」、「寧可百年無戰事，不可一日無戰備」，但「兵兇戰危」，演習不免伴隨各類型軍事災難案件發生的可能性。

民國 105 年仲夏，陸軍第八軍團裝甲第 564 旅勇虎型戰車在參與國軍「聯勇操演」時，不幸在恆春仁壽山網紗橋翻覆墜溪，所載成員 4 死 1 傷。時值洪仲秋案發生後軍事案件審判權回歸普通法院管轄之際，軍中人權意識高漲，傷亡事實及原因備受矚目，案件為何發生？引發媒體高度關注。斯時更遇蔡英文總統就職未盈數月之際，面對來自對岸的敵意，「出狀況」的軍事演習，更牽動國軍戰力精實與否的高度隱憂。真相還原刻不容緩。

本署於案件發生之初始，即全力動員。從最初的履勘現場、證據保全、家屬慰問、案情研析、司法相驗，到偵查方向定調後的現場繪測、委託專業單位鑑定、調閱保養維修資料、勘驗同型戰車、事故戰車，乃至後階段戰車減壓斜坡測試、現場重建、3D 動畫模擬重現，及最終的偵結起訴，與公訴蒞庭，本署檢察長、參與辦案的主任檢察官、主辦之檢察官、協辦的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，莫不盡心竭力，共同面對，全力承擔，展現出本署團隊辦案的高質量，只為查明真相。法院也在 107 年農曆春節前作出判決，並隨即確定。

儘管案件的起訴、判決，已然回應了社會大眾對於案件事實及發生原因「知」的需求。也給予了傷亡軍、士、官家屬一個明確的交代。但案件的反省回顧，對於本署同仁而言，一直是一項未完待續的工作。本署如同前述國防戰備居安思危之憂患意識，本刊之發行，即是要記載案件發生之始末，及案件偵辦之梗概，供本署同仁反芻思考，以利爾後辦案上能精益求精，並備日後不時所需，於往後遭逢類此災難型案件時，可提供同仁辦案參考。

最末，藉由本刊之發行，謹以楚辭九歌篇國殤「誠既勇兮又以武，終剛強兮不可凌。身既死兮神以靈，魂魄毅兮為鬼雄。」詞句，悼念演訓中死難的國軍弟兄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林錦村